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已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來自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來自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少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交割須待購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售及發行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已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債務的擔保人)；及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買方)

就票據的發售及銷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買方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概無票據將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概無票據將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 票據 | 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年息6.75%的優先票據 |
|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額的100% |
| 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 利息 | 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75%計息，且到期時須於各利息付款日進行支付 |
| 利息付款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地位

票據為：

- 本公司的一般債務；
- 在票據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有優先受償權；
- 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實際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債務(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後償於並無根據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如期及按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其利息以及票據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Singyes Green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香港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ingyes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M) Sdn. Bhd.、澳門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acao Singyes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SunTreasure Group Cor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興業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Singyes 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Singyes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Pte. Ltd.及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Singye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將促使其未來各受限制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附屬公司除外)於其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時立即向受託人簽立及交付一份契約的補充契約,據此,該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保證票據的付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可選擇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其任何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惟前提是,在使該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不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的合併資產生效後,在中國境外組織的所有並非屬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5%。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而非附屬公司擔保)可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於(x)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其中該出售分別不低於及不超過該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20.0%及49.9%)後或(y)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購買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股本的50.1%後提供,並指定該實體為受限制附屬公司。目前預期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均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而且於票據的發行日期將不存在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獲解除或替換。

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附屬公司擔保：

- 為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債務；
- 實際上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
- 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未來債務有優先受償權；及
- 至少與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將為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債務；
- 其執行將僅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
- 將實際上後償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
- 將限於合營權益金額，且將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未來債務有優先受償權；及
- 總計將限於合營權益金額，且將至少與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於控制權變動後贖回票據

不遲於緊隨控制權變動後30日，本公司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未贖回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因稅務理由贖回

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因特定稅務法例或若干其他情況出現若干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連同截至本公司所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須受限於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並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於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由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債務；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實行整合或合併；及
-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業務。

轉讓限制

票據不會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的常規限制所規限。

形式、面值及登記

票據僅會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不附帶任何票息，而本金額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此數目，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並將會初步以一張或以上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共同存託機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全球票據發行。

僅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

就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戶口參與者而言，票據將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設施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

交付票據

本公司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預期將為購買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在獲得結算資金付款後即交付。

受託人、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方式進行票據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律

票據及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由於交割須待購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售及發行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來自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來自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少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learstream」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契約 |
| 「初始買方」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合營權益金額」 | 指 | 就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另一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未扣除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計算的截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有關資產總值的公平市值;及(ii)等於本公司及其或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的直接股權擁有權百分比的百分比二者的乘積的金額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根據票據的條件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取代附屬公司擔保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按美元計價的優先票據,由其部分附屬公司擔保 |
| 「許可業務」 | 指 | 於票據的原發行日期與任何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業務相同或附屬或互補的任何業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有所規定外,本公告在地理方面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
| 「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提供票據付款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已解除其擔保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1)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指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於釐定之時，由董事會按照當中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3)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